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80042147號



訂定「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補助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補助要點」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